

监管为创新预留空间

孟飞

岁末年初的一周(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3日),财经领域重磅监管政策频出,令人注目。

首先是《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出台。早在5个月前,中国人民银行就公布了该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当时,各路观点莫衷一是。而修改后的《办法》,在吸收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其中一个突出亮点是,根据支付机构的分类评级情况和支付账户实名制落实情况,对支付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采用扶优限劣的激励和制约措施,进一步激发支付机构创新动力。

近年来,部分第三方支付不断涉足大额、多元化业务,使得大量资金沉淀在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账户上,存在一定风险隐患。网络支付行业分类监管模式的推出,不仅激励业务能力强的支付企业根据不同的账户类别,开发不同的支付场景和支付技术,实际上也给行业吃了一颗“定心丸”,便于其根据规定,重新定位业务方向,创新服务能力。

而另外一个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监管办法,也是“千呼万唤始出来”,这就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即P2P监管办法。

P2P领域一直处在舆论的风口浪尖,不仅因为行业的高成长性,以及较高的“死亡率”,更在于其涉及千千万万的投资者。根据征求意见稿,P2P行业监管将采用负面清单制,还列出了P2P平台不得进行的12项业务行为,其中包括为自身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融资;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

将12项不允许P2P涉足的行为提上台面,就是为P2P行业发展划出政策红线。红线之内的业务坚决不能触碰,红线之外的空间则鼓励平台探索。这有助于网贷行业明确目标方向,将更多的精力投向风控模式以及产品研发等领域的创新。

不同于前两个监管细则,另一政策对准的不是普通消费者或投资者,而是商业银行。2015年12月29日晚间,央行宣布从2016年起将现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

据了解,新监管体系从以往的关注狭义贷款转向广义信贷,将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等纳入其中,引导金融机构减少各类腾挪资产、规避信贷调控。同时,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如此,商业银行可以不再局限于那几道“硬杠杠”和时间节点,而能综合考量监管要求和自己的风险水平,并根据自身特质,灵活地对自营投资、资金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布局和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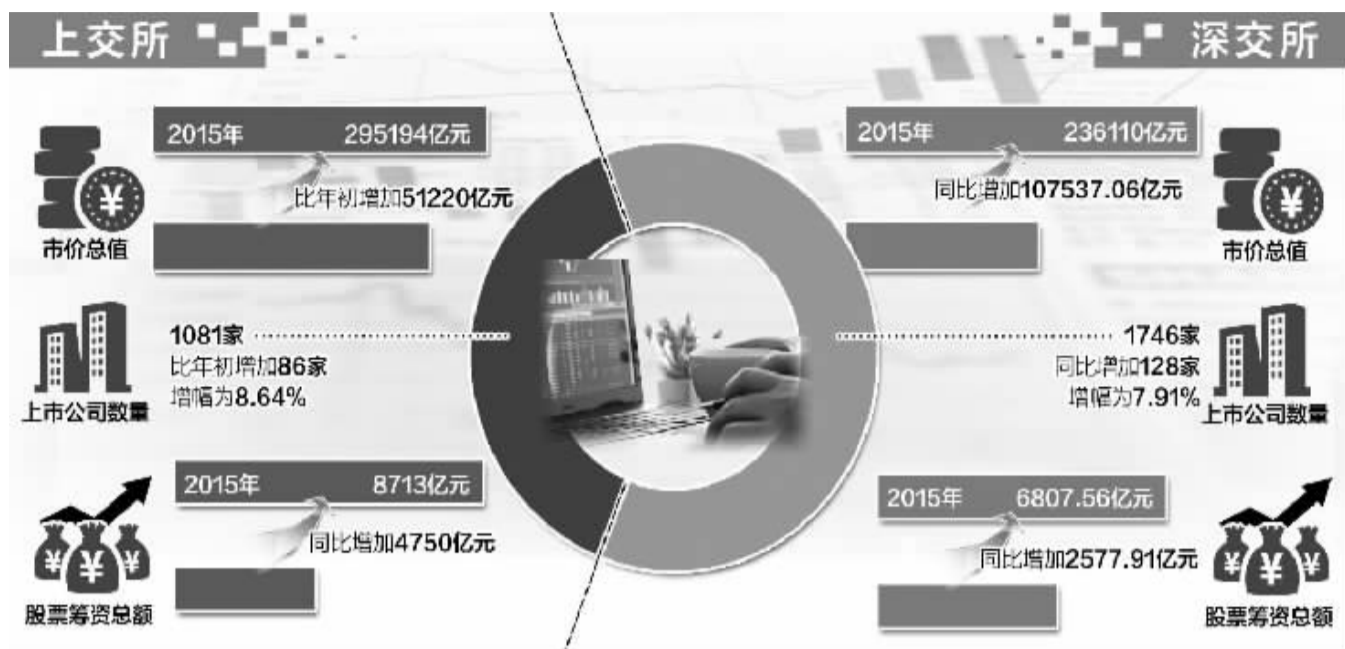
可见,监管的要义不仅仅在于管住,更在通过科学的设计,为行业和市场主体的创新预留空间。

资本市场对接实体经济更顺畅

本报记者 温济聪

2016 金融市场展望

编者按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这一年,金融市场将继续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融资渠道。在这个过程中,金融市场必将革故鼎新,自我完善。本报今起推出“2016年金融市场展望”系列报道,向读者介绍2016年金融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



注册制改革、“深港通”、战略新三板……对于中国资本市场而言,2016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2016年,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会降下哪些“甘霖”,那些正在推进中的改革举措如何落地?

注册制细则最快本月征求意见

股票发行注册制授权决定获通过,3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12月27日下午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此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

中国证监会市场部主任霍达介绍说,注册制改革实施后,监管部门不再对发行人背书,企业业绩、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交由投资者判断和选择。监管部门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监管制度的安排和严格执法保障发行人履行诚信责任,中介机构履行把关责任。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对媒体表示,注册制走全国人大授权捷径,须经过三道程序,分别为:全国人大召开会议,授权国务院推进注册制,并暂停实施现有《证券法》与注册制实施细则相冲突的相关条款;国务院召开

常务会议,出台注册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最后相关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目前来看,首道程序业已完成,注册制距离正式实施只剩下两道程序。”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教授李永森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或1月中旬面世。他分析说,在人大常委决定正式生效前,国务院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需草拟注册制、发布征求意见稿、公开收集反馈意见,并对其进行修订,走完程序大概需要两三个月。股票发行注册制授权决定获通过,3月1日起施行。因此,征求意见稿很可能在1月面世。

尽快启动“深港通”

“沪港通”已落地一年有余,而原本计划2015年推出的“深港通”由于股市异常波动而推迟。“深港通”2016年能否顺利推出?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争取‘深港通’尽快启动”。2015年12月30日,深交所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研究审议理事会2016年工作思路以及深交所《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安排》等内容。会

议指出,2016年要加快跨境合作,在更高起点推进市场双向开放互通。积极争取“深港通”尽快启动。落实深港基金互认,推动香港互认基金在深交所LOF平台挂牌交易,实现互认ETF基金交叉挂牌;开发跟踪境外核心指数、特色指数跨境基金,开展核心指数交叉挂牌和信息服务;建设境外信息共享发布平台、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国际创新企业社区;配合自贸区金融改革发展规划,建设前海跨境金融产品交易平台。

业内人士表示,备受国际资本市场广泛关注的“深港通”早已蓄势待发。“深港通”将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中有代表性的股票标的,让境外投资者的标的选择更加丰富。“深港通”正式开通后,内地A股纳入MSCI国际新兴市场指数的障碍将会愈来愈少。

明确推出战略新三板

2015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三板。“2016年证监会将积极发展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从时间点上来说,2016年战略新三板一定要推出。”证监会副

主席方星海在2015年12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

霍达表示,战略新兴板的筹备工作已开始,在上市条件、交易制度、持续监管等方面,要考虑吸取创业板发展的经验教训,开展制度创新,和创业板形成错位发展、适度竞争,共同服务实体经济。目前,具体标准和制度安排还在研究过程中。

“关于战略新兴板的定位,实际不仅是针对一些境外的企业或者是VIE结构的企业到境内上市,更主要是服务境内的各类创新创业、新兴产业的企业来获得资本市场的支持,更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霍达说。

“目前,上交所正在加紧完善具体建设方案,草拟各项业务规则,同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的开发工作。”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对前期股市异常波动的反思情况,继续完善具体标准和制度安排。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实施,上交所也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战略新三板各项准备工作。

合作的银行分行负责人表示,银行首先需要认可P2P平台的业务模式,符合监管要求;其次是要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成长性。虽然P2P平台经营不善与银行没有直接关系,但银行的声誉同样容易受到影响。

网贷之家联合创始人宋明春表示,“由于银行对资金托管一直有许多顾虑,真正和银行合作的平台寥寥无几。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平台要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同时也说明进行存管的银行在明确投资人执行投资之后,不对所投资项目承担风险。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未来平台对接银行存管难度较大的情况应该会有所突破”。

据了解,截至目前,至少已有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徽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十几家银行推出P2P平台资金合作业务。不少银行则表示正在开展对P2P资金存管方面的研究,有意开拓这一市场。

P2P平台与银行签约率尚不足3% 全面推开P2P资金银行存管尚需时日

本报记者 曹力水

新近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P2P平台资金存管这一话题引起各方关注。

银行资金存管,指的是投资者的资金交由银行负责存取与交收,P2P平台只承担信息中介角色。平台和投资者之

间的资金被有效地隔离,可以降低资金被挪用的可能性。“这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避免平台自融等行为。”开鑫贷CEO周治瀚说。

P2P行业早就有第三方资金存管。然而,参与资金存管的几乎都是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的,平台与银行合作的寥寥无几。

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根据最新数据,截至2015年12月底,P2P平台在与银行

签订资金存管的数量超过70家”。据此计算,签约率尚不足3%。另据业内人士透露,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距离真正接入银行存管还有一段时间。因此,现实中真正进行存管的平台数量可能会更少。

对于部分P2P平台与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合作进展缓慢的问题,拍拍贷CEO张俊认为,一方面可能是银行对合作平台的资质有一定的要求;另一方面,存管系统的开发与技术对接也需要时间。一家与P2P平台进行资金托管业务

融资租赁印花税新政将比照借款合同且售后回购不征税——

公平税负助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崔文苑

◎ 此前对融资租赁业务如何缴纳印花税,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的。新政策统一按照万分之零点五的印花税率来计算

◎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税贴花。

“多年前,外贸部、人民银行等部委分别批准成立过不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该文件的出台,有助于打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融资租赁公司因主管部门不同,造成的行业税率不一致的问题。”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总裁王冬生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资料显示,此前对融资租赁业务如何缴纳印花税,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的。比如,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其本质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依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零点

五;而其他企业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其本质为经营租赁行为,依财产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为千分之一。

“与此前相比,此次政策没有再进行区别对待,统一按照以前最低万分之零点五的印花税率计算,实质上起到了减负的作用,同时也让非金融机构的企业踊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

此外,通知显示,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王冬生举例说,A是租赁公司,B是承租人即企业。B有设备但缺资金,可以将设备卖给A,然后分期付租金再租回来用,等租赁期结束再从A购回设备。“这个全过程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出售环节,即B将设备销售给A;二是租赁环节,即B将设备自A购回;三是购回环节,即B将设备自A购回。如果没有该文件,税务部门可要求纳税人对第一环节和第二环节签署的合同,按照购销合同贴花。由于售后回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设备买卖,因此,文件明确第一环节和第三环节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是有道理的。”王冬生表示。

“印花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平税负,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杨志勇说,融资租赁中涉及的都是大型设备,比如医疗器械、飞机等,合同金额都较大,优惠政策可为企业节省不少资金。此外,新政策还有助于提高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低成本用上优质设备、加快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政策速递

指数熔断制度1日起正式实施

中金所提醒投资者“五大注意”

本报讯 记者何川报道:由于指数熔断制度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日前在已发布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版及相关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从5方面归纳了投资者需要关注的涉及股指期货的政策要点。

一是熔断基准是沪深300指数,阈值为5%、7%。股指期货与股票市场的熔断机制都将以沪深300指数作为熔断的基准指数,并设置5%、7%两档指数熔断阈值,涨跌都会熔断。在基准指数触发5%熔断阈值时,暂停交易12分钟,熔断结束前进行3分钟集合竞价,之后继续当日交易;而在14:45及之后触发5%熔断阈值,以及全天任何时段触发7%熔断阈值的,将暂停交易至收市。

二是股指期货价格波动限制相应调整。股指期货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即每日价格涨跌幅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7%。基准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或者下跌未达到5%的,股指期货的价格波动限制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三是股指期货交易时间调整为与股票交易时间一致。为保障期、现货市场熔断制度的一致性,调整股指期货开市时间,即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25-9:30,其中9:25-9:29为指令申报时间,9:29-9:30为指令撮合时间;连续竞价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四是股指期货熔断不影响国债期货。在产品范围方面,在触发熔断时,股指期货所有产品将同步暂停交易(包括沪深300、中证500和上证50股指期货),但国债期货交易正常进行。

五是股指期货交割日下午开盘后不实施熔断制度。目前境内股指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以现货标的指数交割日最后两个小时算术平均价格计算,为保证股指期货正常交割,指数熔断在股指期货交割日下午13:00开市后不再实施,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13:00至15:00期间不再实施指数熔断;二是上午实施的指数熔断最迟在下午13:00时恢复交易。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引入指数熔断机制,为市场在大幅波动时提供“冷静期”,有助于市场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在触发指数熔断时,交易所将在网站发布相关的公告,告知熔断恢复交易或暂停交易的时间,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以便做好相应的业务准备。